

第一章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带班人员规定：根据集团管办法委托由分公司直接对项目带班检查管理，分公司带班负责人包括分公司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质量副总经理，分公司总工程师。项目所在区域无所属分公司带班的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现场带班。项目负责人是指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一、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

1.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负责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2. 企业（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负责人应持有“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要定期带班检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每一个工地每月至少带班检查一次。
4. 所属工地有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控制情况予以重点检查；对日常管理状况较差的施工现场，应增加带班检查频次。
5. 深入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及本级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项目部领导带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生产疑难问题。
6. 在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公司和施工现场留存。

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1. 项目负责人是指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
2.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的第负责人，应对集团落实带班制度负责。
3. 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实际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约 24 天），不得擅自脱岗。当项目经理不在岗时应书面委托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代行其承担管理工作。书面委托应报分公司或集团或建设单位等批准后方可离开，并现场留存备查。
4. 现场有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出现灾害性天气或发现重大隐患、出现险情等情况时，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带班。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
5. 及时发现并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制止违章违规行为。严禁违章指挥。当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遇险情时，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立即下达停工令，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至安全地带。项目负责人需对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的带班情况监督落实
6. 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三、处罚细则

1. 企业带班领导与分公司带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取消以上分公司及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
2. 项目负责人带班未满足本月工作时间 30%的，取消以上项目部及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

3. 未经公司批准，项目经或项目执行经带班时间未满本月工作时间的 80%，取消以上项目部及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
4. 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因其他事务离开施工现场，但未向项目建设单位或公司请假擅自离开者，取消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
5. 因带班责任问题引发相关方投诉、上级警告、处罚及不良行为公示的，责任单位除承担损失外，将取消以上分公司及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同时，对责任人企业内予以通报批评。
6. 伪造带班记录者，每发现一起，责任单位将取消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同时，对责任人企业内予以通报批评。
7. 不及时上报带班情况及集团公司要求上报的其他相关信息的，对责任人企业内予以通报批评。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带班检查的对责任人企业内予以通报批评。
8.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经公司指正不收的，加倍处罚并继续整收视情节严重予以相关行政处分。

第二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节安全生产责任目的、范围、组织机构

1. 目的：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级领导、相关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
2. 范围：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范围内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职工
3. 组织机构
 - 3.1 集团公司设立以总经为组长，分管质安副总经理与总工程师为副组长，部门负责人及公司、分公司经理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3.2 公司设立以公司经为组长，主任工程师和工程处长为副组长，项目经理为组员的安全生产指导小组。
 - 3.3 项目部设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项目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班长为组员的安全实施小组。

第二节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总经理安全责任

1. 总经理对不单位安企生产企面负责，制定公司安企生产方针目标，建立健全安企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决议。结合企业情况制订规章制度和贯彻实施办法，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
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订安全生产规划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批实施安全生产条例和质量安全奖罚细则。
3.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把安全生产 T 作列入主要议事日程。定期向职工代表人会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4.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组织审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督促检查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计划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断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5.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积极领导开展“百日安全生产”和其他安全竞赛活动，及时组织评比。在评比中，要坚持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评为各类先进。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按国务院规定配足5‰符合条件的女职安全生产干部，并保持相对稳定大力支持安全部门和安全人员的工作。
7. 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和遵章守纪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技术水平和自身保护能力，督促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
8. 主持现场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领导有关人员拟订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实施。

二、副书记安责

1. 监督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策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实施
 2.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生产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在研究生产时，必须同时研究安全工作。
 3. 引导各支部经常开展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党员身边无事故的安全竞赛活动。并将此作为评比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凡在年内发生过重大伤亡事故的支部不得评为先进支部，凡是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党员不得评为优秀党员。
 4.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总结推广好的经验。
 5. 支持各部门搞好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改进安全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党、团员身边无事故活动。协助工会、团委等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竞赛
- ### 三、分管质安、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管理责任

1. 协助总经理领导和管理集团公司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管理责任。
2. 组织修订本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支持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安全计划及安全实施措施。
3. 检查安全部门的工作。经常对所属职能人员进行安全责任教育，支持职能人员的工作。
4.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问题，责成各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解决。
5. 负责组织开展“百日安全生产”及各项安全竞赛活动，及时进行总结、评比。对安全工作搞得好的与差的集体和个人，执行经济及行政奖罚。
6. 组织伤亡事故与恶性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坚持按“四不放过”原则，领导有关人员妥善处理安全事故，提出主要责任者处理意见，及时汇报有关部门，对在预防重大伤亡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实行重奖，对违章指挥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主要责任者给予重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行政政府总经理安全管理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针、政策、法令及上级有关规定标准，结合企业行政后勤的供应情况，切实制定贯彻实施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执行。
2. 从组织、指挥、后勤的供应等方面负主要安全责任，在每次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时应同时布置好安全工作。把搞好安全生产列入主要议程，并检查实施。
3. 经常对所属职能科室及有关后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搞好卫生的安全责任制教育，并经常深入食堂、宿舍、仓库等范围检查安全、卫生、防火、防盗、防爆炸、防食品中毒和防交通事故发生等。
4. 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药品、防霉、保暖用品的采购、保管、加工发放工作，并按规定严格控制发放标准。不得发给变质或不合格饮品、用品。
5. 所属范围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食物中毒、火灾、爆炸、交通事故等，应立即亲临现场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挽回不良影响，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事故，查明原因，分清主次责任者，并切实制订防范措施，限期整改，提出责任者处理意见，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6. 每年度召开一次总结经验、评比先进的安全会，对在搞好安全生产、防火、卫生、防爆、防交通事故中表现好的企业及有突出贡献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造成伤亡、中毒、火灾、爆炸、交通事故者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特别严重者上报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五、工会主席、副主席安全管理责任

1. 宣传贯彻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规、方针和集团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
2. 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和搞好总结评比工作。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权建议给予重奖
3. 积极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对事故隐患的整改参与督促检查。
4. 督促和协助集团公司行政部门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完善安全设施和对尘毒进行综合治理。搞好劳动卫生和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5.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做好因工伤亡家属的慰问和善后处理工作，按规定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
6. 经常深入基层工地，检查劳动保护设施状况，发现问题立即向工地负责人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督促工地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使其保持完好的状态

六、团委（书记）责任

1.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对“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不折不扣的协助党委做好安全生产的政治思想工作。
 2. 在党委领导下，针对施工工地青年人较多的特点，协助基层团组织做好广大青年重视安全生产的政治思想工作，做到人人知道安全为了促进生产，生产必须注意安全的道理。
 3. 基层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宣传活动，教育每个团员起到党的助手作用，带头做好安全生产并团结带好一大片
 4. 把搞好安全生产纳入评比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的先决条件之，把搞好安全生产的先进团支部（团员）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推广
- ## 七、总工程师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总经理领导下，协助分管质安副总经理做好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负总责任。
2. 组织学习贯彻有关安全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贯彻实施意见，在安全技术范围内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3. 主持制定公司安全技术标准，负责审批高、大、难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
4.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时，领导制定并负责批准相应的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要求。
5. 编制审查公司的安全技术规程，及时解决施工生产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6. 亲临施工现场指导，考察作业环境，负责提出改善劳动条件完善安全技术措施。
7. 审定和制订安全技术教育计划和教材，组织编制企业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8. 参加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从技术角度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技术鉴定和改进措施。

八、总经济师安全管责任

1. 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协同总工程师和公司工程管理部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的组织和领导。
2. 会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工程管理部对集团公司安全体系建立、资金落实进行评估，并对集团公司总经理负责。
3.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对发生事故的有关问题提出安全技术改进措施，协调各部门做好事故处理的善后工作。
4. 参与编制审核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中的经济部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顺利开展。
5. 及时分析和总结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动态，提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建议。

九、总会计师安全管责任

1. 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协同总工程师和工程管理部对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的组织和领导。
2. 督促财务审计部在安全技术资金、经济调配、资金落实使用上对总经理负责工作。
3. 对于伤亡事故的调查结论，在经济上做好事故处理的善后工作。
4. 参加编制和审核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并督促财务优先文付。
5. 根据有关规定按计划及时提取劳动保护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并督促其合理使用。

十、工程管理部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标准、规定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决议，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及时转发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制订贯彻实施计划，并检查执行。

2. 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加专（）职安员的培训和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操作规程的培训。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对未经培训人员，有权停止其上岗。负责制订各种施工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执行。
3. 经常深入基层和施工现场，掌握和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并帮助指导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工作，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和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措施。4. 及时向集团公司主管领导汇报安全检查情况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情况和待解决问题。
5. 定期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全公司，对安全生产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提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的意见，经集团公司领导认可后执行。
6. 发现危险情况，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时应及时制止，必要时可先令停止整顿，待责任者提出整改措施后，并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继续实施。
7. 参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8. 进行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参加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遵照“四不放过”原则，立即组织抢救，进行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开好现场教育会，分清事故责任者写出事故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结案，并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苦后处理工作。

十一、市场开发部安全责任

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具有法律保证的安全生产内容和安全技术措施等有关条款。
2. 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生效后，要向有关技术部门提出工程性质应采用的主要安全措施计划书面材料。
3. 在编制工程预算时，要正确计算安全技术措施小的安全设施的安全防护材料费用，并督促其实施。
4.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安全措施计划

十二、财务审计部安全责任

1. 按照国家政策法令和企业有关规定，提供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保证专款专用，并监督其合理使用。
2. 及时提供职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和科研、安全设备添置安全劳动竞赛、劳保防护用品等各项费用。十三、人力资源部安全责任
1. 负责组织对新调入、转业的施工技术及管理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必须先教育后上岗。
2. 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条例，做好新招收工人的审查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新工人的体检，不得将有禁忌症的工人，分配到所禁忌的岗位上工作。
3. 严禁使用童工，一经发现，立即处理。
4. 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障职工劳逸结合的健康，切实做好女工保护工作，对因工致伤残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要安排适当工作。

5.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负责修改和制定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办法。

6. 对违反劳动纪律,影响安全生产的人应加强教育,经说明无效或屡教不改者,应提出处理意见,报请领导严肃处理,对安全事故责任者,按领导批准的处理意见执行,并将处理材料归档。

十四、综合办公室安全责任

1. 认真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及时转发有关文件,并检查、督促执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的法令法规。

2. 定期组织总结评比,表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通报批评违章而造成各类事故的责任者。

3. 负责公司机关电力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维护保养各种电力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灵敏、有效,保护接零或保护接地应正确、可靠。

4. 负责公司机关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节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经理、副经理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和安全操作技术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2.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在布置生产计划时,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检查、总结、评比时,必须把安全列入检查、总结、评比范围。

3. 主持制订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将其纳入工程计划,逐步改善劳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4. 组织每月一次的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对存在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5. 积极支持检查安全部门和安全员工作,在工作上遇到困难时,要排除障碍,促使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6. 深入开展“百日安全生产”及其它竞赛活动,并及时进行总结评比,推广交流先进经验,表彰先进,达到共同提高。

7. 发生伤亡事故要及时上报,亲临现场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并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和实现改进措施。

二、主任工程师安全责任

1. 认真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

2. 负责提供脚手架、爬升架、悬挑架、大模支撑提升方案等的技术数据。

3. 参与解决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三、工程处安全责任

1.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编制和贯彻实施

2. 制订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 进行每月次的安全检查,对违章操作和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有权签发整改通知单和经济的处罚。

4. 指导开展“百日安全生产”及其它竞赛活动,对职工进行安全和遵章守纪的上岗教育。

5. 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
6. 按照机械管理制度，定期对项目部使用的机械进行检查，并督促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机械安全运行。
7. 参与重人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做灯事故调查处理，安全教育及家属善后工作。
8. 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下达月生产计划时，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9. 督促材料部门及时采购，确保供应方在生产中安全措施计划所需的物资的供应。
10. 参与安全技术科研项目研究，在选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执行。
11. 严格把好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器材的质量关，采购时必须要有合格证，同时要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要报废更新。

四、市场处安全责任

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具有法律保证的安全生产内容和安全技术措施等有关条款。在签订单项工程或分包工程合同时，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分包工程。
2. 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生效后，要向有关技术部门提出工程性质应采用的主要安全措施计划书面材料。
3. 在编制工程估算时，要正确计算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安全设施的

20

安全防护材料费用，并督促其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安全措施计划。

五、财务处安全责任

1. 按规定及时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2. 及时提供安全技术措施所需材料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各项费用。

第二节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 对所管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正确处理生产和安全的关系，不违章指挥，组织施工人员和班组开展安全活动，认真消除事故隐患，对坚持违章作业的班组必要时可强制停产整顿
3. 对生产施工现场搭设的脚手架、井架和安装的电气、机械设备等安全防护装置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派专人使用和保管。
4. 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技术水平和预防事故的能力。
5. 发生工伤事故，立即组织抢救，迅速上报，并保护好现场及参加调查处理。

二、项目工程师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范，结合本项目，组织人员编制专项方案，并检查执行。

2. 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工作负全面责任，把安全技术工作列为重要工作内容。
3. 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时，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定施工方法，适用机械设备等各个环节，都要有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成为科学指导施工技术依据。对采取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负责编制相应的技术措施。
4. 协助项目经理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中，并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5.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措施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设备事故，应及时进行抢救，保护现场，配合有关人员做好事故的分析、调查、研究。

四、安全员安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及劳动保护政策法规，认真履行公司规定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管理工作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法规文件和文件，推广先进经验。
2. 督促项目部做好悬挂安全牌、警句和其他安全设计，调查生产中存在的不安全问题，提出切实的改进意见及措施。
3.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督促基层做好安全劳动保护工作，及时组织“百日安全生产”及各项安全竞赛活动，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4. 参加审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安全措施计划，与有关部门做好新工人、特殊工种职工的安全技术训练，培训考核兼职安全员。
5. 及时做好工伤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参加工伤事故调查处理。
6. 制止违章指挥和作业，遇有严重险情，有权暂停生产并报告主管领导处理后恢复生产，对违反安全条例和有关安全技术法规的行为，经说明无效有权越级上告。

四、施工员安全责任

1. 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不违章指挥，制止违章冒险作业。
2. 对所管的施工现场环境安全和一切安全防护设施（机、电、架“四口”等）的完整、齐全、有效，是否符合要求负有责任。
3. 有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生产的活动中必须同时把安全工作贯穿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特别要做好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遇到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4. 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卫生的生产指令。
5. 负责脚手架、井字架、电气设备的验收工作，合格后方可交工人使用。
6. 领导所属班组搞好安全活动日，组织班组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教育工人正确使用劳保用品。

五、班组长安全责任

1. 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带领本班组安全作业，并对本班组生产人员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负责，
2. 经常组织人员学习安全操作规程，监督班组成员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不断提高自保能力。

3. 班组长要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改进措施，及时排除隐患。
4. 认真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开好班前安全生产会，记好施工日记。
5. 不违章指挥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应大力支持班组专兼职安全员工作，采纳安全员的正确意见，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6. 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报告项目经理，并做好现场保护。

六、生产工人安全责任

1. 牢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积极参加安全竞赛活动，虚心接受安全教育，真正做到安全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
2. 认真学习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遵守六大纪律，十大严禁，特别禁止酒后上班：服从安全人员领导，做到不违章冒险作业。
3. 正确使用安全“三”，正确使用安全设施，爱护保养好各项施工机具，服从分配，坚守岗位，不随便乱动或使用他人操作的机、电设备，做好施工环境及自用的机具、材料、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4. 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现事故苗头，立即向班组长报告，参与和听取事故分析，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积极提出改进意见，努力预防事故再次发生。
5. 发扬团结友爱精神，在遵守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方面，做到相互帮助，互相监督，积极帮助新工人学好安全生产知识。
6. 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在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七、劳务队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及总包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2. 加强劳务队伍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3. 施工现场的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证，无证或证书过期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4. 施工现场必须服从总包单位安全指挥
5. 在计划布置生产活动时，必须同时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中，并做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6. 参加安全会议，有权提出安全合理化意见，纠正违章，促进安全。
7. 坚持原则，对于安全生产问题要及时向总包单位提出，做到严格把关，优质安全地配合总包单位的工作。